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40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、國教署來函1150318
(376550000A_11500536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536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04/29 12:08:09
電子公文
交換

115/04/29



1150002019